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61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收视、水电、物业费等减免州级补贴 项目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收视、水电、物业费等减免州级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4〕19号），现该项目资金160202.09元下达给你们，资金项目及预算支出分类科目如附表所示。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请加强资金的监督使用管理，严禁截留、拉用或挪用资金等情况发生，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面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

- 1.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收视、水电、物业费补贴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 2.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收视、水电、物业费等补贴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	部门经济分类	政府经济分类	下达金额（元）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定县狮山镇红土田安置点水电物业费资金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6094.38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定县狮山镇红土田安置点水电物业费资金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663.61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定县狮山镇红土田安置点水电物业费资金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444.10
合计					160202.09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4〕19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收视、水电、物业费等减免州级补贴 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经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同意，现将年初预算“州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收视、水电、物业费等减免州级补贴资金”115.45万元下达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收入列2023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3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

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专款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收视、水电、物业费等减免州级补贴，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实施完毕后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报州财政局。

- 附件：1.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安置区脱贫搬迁群众2019-2022年水电物管收视费减免补贴资金下达表
2.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安置区脱贫搬迁群众2019-2022年水电物管收视费减免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科技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

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安置区脱贫搬迁群众2019-2022年水电物管收视费减免补贴资金下达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单位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下达金额	备注
	合计						水费	222,961.97		
							电费	69,888.00		
							物业管理费	861,663.27		
1	金山镇思源小区安置点2019-2022年水电物业费州级补助资金	禄丰市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205	水费	45209.25	
							30206	电费	1325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804.25	
2	妥甸镇西城社区安置点2019-2022年水电物业费州级补助资金	双柏县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205	水费	28781.3	
							30206	电费	11138.6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795.765	
3	共和镇万寿路易地搬迁安置点2019-2022年水电物业费州级补助资金	牟定县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205	水费	7534.21	
							30206	电费	4080.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28.77	
4	金碧镇小康苑安置点2019-2022年水电物业费州级补助资金	大姚县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205	水费	33981.5	
							30206	电费	8818.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846.35	
5	狮山镇红土田安置点2019-2022年水电物业费州级补助资金	武定县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205	水费	17663.61	
							30206	电费	644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6094.38	
6	元马镇甘塘安置点2019-2022年水电物业费州级补助资金	元谋县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205	水费	89792.1	
							30206	电费	26154.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3193.75	

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安置区脱贫搬迁群众2019-2022年水电物管 收视费减免补贴资金下达表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2019-2022年水电物业费（收视费）州级补助资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永 18287825389	
主管部门	楚雄州发改委	实施单位	各县市发改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5.4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根据《楚雄州委办 州政府办关于印发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方案的通知》（楚办通〔2020〕12号）和《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延续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和大型进城安置区脱贫群众水电物管费减免补贴等政策的通知》（楚发改易地〔2023〕345号）十三五期间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县城集中安置点搬迁群众水电物业费收视费等费用进行减免补贴，其中2019年全额减免，2020年减免65%，2021年减免45%，2022年减免25%，2023年减免10%。水电费2019年给予每户5立方米/月用水补贴和10千瓦·时/月用电补贴；2020年给予每户4立方米/月用水补贴和8千瓦·时/月用电补贴；2021年给予每户3立方米/月用水补贴和6千瓦·时/月用电补贴；2022年给予每户2立方米/月用水补贴和4千瓦·时/月用电补贴；2023年给予每户1立方米/月用水补贴和2千瓦·时/月用电补贴。实际用水量和用电量未达到补助标准的，按实际用量进行补贴。该项政策延续至2025年。州级承担25%。通过兑付补贴，一定程度上减轻搬迁群众的生活负担，逐步实现搬得出稳得住的目标。</p>			
年度目标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补助金额比例完成资金兑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比例	=25%
		质量指标	补贴方式	一卡通兑付
		时效指标	补贴年度	2019年至2022年
		成本指标	补贴来源	州级财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用电用水普及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率	=100%
		生态效益	复垦复绿比例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劳动力家庭就业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群众满意度	≥98%